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1、关于提名 Olivier Milhaud 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鉴于罗志光先生因退休原因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经研究，同意提名 Olivier Milhaud 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Olivier Milhaud 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-019 公告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附件：

Olivier Milhaud 先生，法国籍，1962 年 9 月出生，巴黎埃塞克商学院硕士。1989 年至 2000 年在 FRAMATOME GROUP（现为 EDF ）任职，先后担任经济部门负责人，集团财务报告经理，财务 、信息与技术部负责人，工程部控制负责人，工程建设部副总监，制造部首席财务官，法马通和西门子核业务合并谈判代表等职务。2000 年至 2003 年任拉法基集团（法国巴黎）财务副总监；2003 年至 2005 年任拉法基中国（中国北京）战略与发展总监；2006 年至 2011 年任拉法基瑞安水泥（中国北京）财务总监；2011 年至 2015 年任拉法基瑞安建筑材料(中国云南)首席财务官；2015 年至 2025 年，先后任 Lafarge Emirates Cement LLC（阿联酋）首席财务官、总经理。现任豪瑞集团阿联酋及阿曼首席财务官。